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之有效期延長

本公告乃由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該公告可能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以（其中包括）(i)在中國開展與輔助生育治療相關的技術、設備及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註冊；及 (ii)在中國、亞太地區國家及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銷售及出口有關設備及產品（「可能成立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有效期延長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將在有效期內有效。

由於華康香港及合營夥伴需要額外時間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組建等事宜磋商及敲定條款，訂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確認函（「確認函」），以將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確認函的條款，合營夥伴應在有效期結束前至少三十天通知華康香港，以延長或終止諒解備忘錄。

除以上所述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規定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效期，保密性，及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除外）。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